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选取公积金受委托银行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X25Z-10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选取公积金受委托银行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采购范围: 选定10家受委托合作银行承办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及呼和浩特铁路局管辖沿线地区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使用、核算等工作。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选取公积金受委托银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选取公积金受委托银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资格性审查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 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呼和浩特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省级分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法人机构或分行;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 不接受二级分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主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3 09:00:00到2025-07-29 17:30:00。

获取方式: 将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2) 发送至邮箱 yixingp@163.com, 工作人员将对资料进行核对, 资料齐全、无误, 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并致电通知。

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3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裙楼2楼东侧开标区(呼和浩特市房地产交易中心2楼东侧)。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3 10:0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裙楼2楼东侧开标区(呼和浩特市房地产交易中心2楼东侧)。

七、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 提供本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提供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见公告附件1)。

注：（1）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总行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分行参与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签字，所涉及的签字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3）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总行参与投标的由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分行参与投标的由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授权。

（4）投标人需下载本公告附件2《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填写完整后与获取文件的资料一并提交。

（5）在本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以收取邮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将以上所有资料发送至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邮箱（yixingp@163.com），工作人员将对资料进行核对，资料齐全、无误，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并致电通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55号

联系人：郭书婷

电话：0471-695445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

联系人：李冬雨、辛维平、申美清、王潇、张咪

电话：0471-3289285

邮件：yixing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公告附件1: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如所提供的
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
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承诺日期:



公告附件2:

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选取公积金 受委托银行		
项目编号	NMYX25Z-1008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 电话（手机）	
接收招标文件 邮箱		投标人联系电 话（固定电 话）	
投标人提交材料清单			
公告要求的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原件扫描 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 托书及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 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承诺书		
其他说明事项:			

注：请在“投标人提交的材料”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

